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秀菁
電話：(02)77129127
電子信箱：shin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400114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濟部函、公告、條文 (A09000000E_114001140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11409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40011409_senddoc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公告修正「能源用戶應申報使用能源之種類、
數量、項目、效率、申報期間及方式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經濟部114年1月24日經能字第1145800067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倘有疑問，請洽經濟部歐先生電話：(02) 27721370
分機6432，電子信箱：yhou@moeaea.gov.tw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北美國學校、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、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、本部秘書處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本部終身教育司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